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33號

原告 林 巖

被告 郭子僑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4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叁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叁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羈押中，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暱稱「吻仔魚」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

01 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於112年8月4日19時20分，佯裝電商業者，誣稱需解除錯誤
03 設定，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於112
04 年8月4日20時9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11分許、112年8月4
05 日20時13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15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
06 16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17分許，匯款49,989元、49,989
07 元、32,121元、9,987元、9,987元、8,227元，合計160,300
08 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受有損
09 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160,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自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暱稱「叻仔魚」所屬詐
16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17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
18 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4
19 日19時20分，佯裝電商業者，誣稱需解除錯誤設定，詐欺原
20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於112年8月4日20時9
21 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11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13分許、
22 112年8月4日20時15分許、112年8月4日20時16分許、112年8
23 月4日20時17分許，匯款49,989元、49,989元、32,121元、
24 9,987元、9,987元、8,227元，合計160,300元，至國泰世華
25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受有損害；被告前揭行
26 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6、561號、112年度審訴字
27 第2415、2551號、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6、47、48號刑事判
28 決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
29 情，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30 字第34270、35510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31 頁至第28頁、第32頁至第37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

01 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3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4 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3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
08 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準此，
09 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60,300元，
10 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
19 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0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1 年1月8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44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300元，及自113年1月8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2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4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0 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潘美靜